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J950320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 95 年 11 月 16 日 19 時 30 分在本市大安區○○路○○段○○巷口，發現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於地面，該垃圾包內留有信用卡核卡單等信件資料，案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依信件上所載地址進行查證，查認系爭垃圾包乃訴願人所棄置，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471242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在案。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4 日廢字第 J9503207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 千 2 百元罰鍰。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18625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5 年 12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作業要點』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
「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6 千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配偶於當日晚間 7 點 15 分將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提至樓下時，因訴願人在樓上告知其有朋友來電，於是訴願人之配偶乃先將垃圾包暫放在系爭地點，便趕回家接聽電話。其雖於垃圾車到達時，趕回原處欲將垃圾包丟入垃圾車，但在原放置處卻找不到該垃圾包。原處分機關稽查員於 17 日晚上送來罰單，訴願人在不知實情下誤簽。訴願人之配偶並非有意棄置系爭垃圾包，請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有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遭人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復說明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受罰鍰等行政罰處罰之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係由其配偶放置於系爭地點，此徵諸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復說明單所載略以：「……二、……具（據）○○○女士所言，該垃圾包由其先生提至垃圾車收集點，當時垃圾收集時間未到，便將該垃圾棄置於該巷口地面後離開現場，返家交代其太太（○○○女士），要記得下樓丟垃圾，但○○○女士卻忘記下樓丟垃圾，非如陳情時所言之其先生有回該地點丟垃圾。三、如陳情人所言，其先生將垃圾包棄置於該路口地面後離開現場，違規行為已造成，..」準此，本案若果如原處分機關查復說明單及訴願人所主張係由其配偶將系爭垃圾包棄置於地面，則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義務而應受罰之行為人即非訴願人，何以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之違規行為人係訴願人？本案系爭垃圾包究係何人丟棄？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本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